《广元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一、出台背景

国有经济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要求国有企业通过改革创新，走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列。为此，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川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9〕3号），对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战略部署，着力推动国有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打造一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目标。

为落实中央、省、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规范企业治理，进一步增强质量效益，为加快推进国有企业经营运行质量提升，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展目标，特制定《广元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实施意见》提出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着力培育主业突出、竞争力强、市场化程度高的国有企业，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作出新贡献。

《实施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构建千亿级铝产业园区和四个百亿产业集群产业布局，投资投向结构布局得到优化；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省平均水平，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企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提升，运营效益更加向好；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完善制度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和资产证券化；调整国资监管机构职能，简化优化监管流程，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重点任务

一是优化资本布局结构，支撑引领重大产业发展。主要工作是聚焦全市“6+2”新型工业和“7+3”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完善产业布局，调整投资投向，构建附加值高的全产业链，提高产业企业集中度，打造核心增长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是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序推进资产证券化，推进央属、省属企业合作，探索改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配置优质资源，力争主板上市取得突破。

三是强化创新和人才支撑，增强转型升级的内在动能。加大创新力度，强化创新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多领域、多形式开展创新合作，强化人才引进培育，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是完善治理管控体系，打造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集团管控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严控各类风险。

五是转变职能提质增效，创新发挥服务监管职能。优化职能履行方式，突出国有资本监管重点，创新监管方式手段，有效提升服务能力，提升企业满意度。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施实现，《意见》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评价考核、加强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提出了工作推进的保障措施。包括专门机构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地落实、研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强化宣传等。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根据《实施意见》积极组织企业开展工作，督促企业明确高质量发展的思路、目标、举措，着力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市县（区）联动，共同推动全市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和四川北向东出桥头堡贡献力量。